

## 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

### 問答集(Q&A)-雇主版

Q1: 為什麼推行電子送達？

A1: 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並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1修正規定，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已採全面線上申辦。為擴大運用網際網路之效益，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本部參採相關機關電子送達之作法，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與僑外學生約定並取得「同意」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即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

Q2: 電子送達實施時間為何？

A2: 自109年1月1日起，僑外學生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時，只要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在本部以電子郵件通知核發工作許可函後，就可於線上立即領取及列印使用。

Q3:推行電子送達有什麼不同？

A3:現行「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配合電子送達方式核發工作許可措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發紙本「工作許可證」，而是改為核發工作許可函。

Q4:工作許可函的樣式為何？

A4:工作許可函區分為電子送達及郵寄送達兩種形式，如「同意」使用電子送達功能，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將核發電子公文供學生自行至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領取並列印使用，樣式如下圖 1 所示，並請認明公文函右下角「勞動部電子公文」，並將於公文函左下角標明送達時間；惟如「不同意」者，本部仍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樣式如下圖 2 所示。

受文者：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XX 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姓名、護照號碼、統一證號、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  
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XXXXXXXXXX，統一證號：XXXXXXXXXX)，就讀學校：  
○○○○，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三、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其效力。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 四、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五、在華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
-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 八、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正本：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副本：

送達時間 107/12/22 18:15:47

勞動部電子公文

圖 1

郵遞區號：XXX  
地址：XXXXXX(投遞地址)  
受文者：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xxx 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姓名、護照號碼、統一證號、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  
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xxxxxxxxxx，統一證號：xxxxxxxxxx)，就讀學校：○○○○，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三、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其效力。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 四、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五、在華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
-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 八、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正本：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副本：

部長 許○○

圖 2

Q5:所以只有「工作許可函」才是有效的工作許可嗎？

A5:(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一律核發工作許可函。

(2)此外，原 108 年核發效期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仍然有效，僑外學生不須額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但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僅有工作許可函才是有效的工作許可。

Q6:工作許可函上有什麼資訊？

A6:工作許可函上載明僑外學生姓名、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等資訊。此外，學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逾期則必須重新申請。

Q7:學生透過手機出示工作許可資訊可以採認嗎？

A7:本部為便利僑外學生隨時提供工作許可資訊供雇主查驗檢視，同時開發行動裝置檢視功能，提供可攜式工作許可資訊。即學生可隨時以行動裝置登入「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點選「行動裝置檢視」，輸入系統傳送的驗證碼後，即可使用。當行動裝置直立時，螢幕顯示畫面為 QR code(如下圖 1 所示)，可供雇主

掃描驗證辨明真偽；當行動裝置橫放時，螢幕顯示畫面為工作許可相關資訊(如下圖 2 所示)，以供雇主核對。但是，僅限於約定以電子送達方式通知領取的學生，可再選取使用此功能，如果是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者，將無法使用。又此功能僅供雇主查驗與核對僑外學生工作許可資訊，尚不得做為辦理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依據。



圖 1



圖 2

Q8:我該如何驗證僑外學生工作許可？

A8:為避免僱用未經許可的僑外學生從事工作，本部建議僱用前應落實「一掃雙核三查」原則，亦即先請僑外學生出示本人的工作許可函，「掃描」許可函上 QR code 以驗證許可的真偽(驗證畫面如下圖所示)，並應認明驗證網址確定為 <https://ezwp.wda.gov.tw> 之後，再「核對」僑外生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學生證等「雙證件」，以確認此許可函為其本人所持有，且仍具學生身分，並至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https://labor.wda.gov.tw/labweb/>)，即時線上「查驗」學生工作許可情形。

< >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 ×  
<https://ezwp.wda.gov.tw>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EZ Work Permit

\*公告Announcement \*檢測與下載Certificate and CardReaderTest \*相關連結RelatedLinks

**即時訊息** | [資訊處公告]本系統屬測試系統Instant Message - This is only a testing system \*

---

▶ 案件管理 > 260 學生案件管理 Student Application Management

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查詢	
發文文號	0108
護照號碼	H3485
許可期間	108年12月17日 至 108年12月18日 (本許可於因學生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效)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EZ Work Permit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請將螢幕解析度設定為 1920\*1080 將可得到較佳的效果。  
 勞動力發展署電話代表號：(02)8995 6000  
 勞動力發展署服務地址：24219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Suggest to use Internet Explorer 9.0+  
 Please set your screen resolution at 1920\*1080 for a better effect.  
 Telephone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02)89956000  
 Address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4F, South Building, No. 439, Zhongpi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19  
 Address of Online System Service Center：10F, No. 39, Section 1, Zhonghua Roa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線上系統電話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線上系統客服專線：0800-881-339 或 (02)2380-1720  
 線上系統客服電子信箱：ezwp@wda.gov.tw  
 線上系統服務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Online System Telephone Service Hours：8:30 to 12:30 and 1:30 to 5:30, Monday to Friday  
 Online System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0800-881-339 or (02)2380-1720  
 Online System Customer Service E-mail：ezwp@wda.gov.tw

Q9: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怎麼使用？

A9: 請於「查詢外勞或僑外學生資料」欄位輸入系統所賦予之認證碼後登入，點選「僑外學生工作許可」並輸入學生工作許可函發文文號及學生護照號碼後查詢，系統將顯示許可情形及許可期間，如尚未獲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查詢結果許可情形將顯示「未獲許可」；惟如已獲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時，查詢結果許可情形將顯示「已獲許可」並顯示許可期間供雇主比對。

Q10: 如遇有相關疑義應詢問誰？

A10: 雇主對於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有任何疑義或問題時，除可就近洽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外，亦可撥打本部服務電話 02-89956000 洽詢。